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N C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

**修訂年度上限
及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預計，由於本集團給予客戶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其客戶對於若干汽車零件及配件的訂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將會顯著上升。為回應所預計的客戶需求，根據其中一份現有陳唱摩多協議，本集團將需從陳唱摩多集團購買更多零件及配件，以完成履行客戶訂單。因此，董事會決定上調現有陳唱摩多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822,000港元增至22,543,000港元。

由於現有組裝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TC Subaru將繼續聘任TCMA作為其組裝汽車的組裝商，故TC Subaru與TCMA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組裝協議，內容有關聘任TCMA為TC Subaru的組裝商以組裝汽車，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由於現有陳唱摩多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本集團將繼續與陳唱摩多集團進行若干汽車零件及配件買賣，故本集團與陳唱摩多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陳唱摩多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汽車零件及配件，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由於APMVN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本集團將繼續與APM集團進行汽車、物料搬運設備及叉車銷售及租賃，故本集團與APM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兩份APM協議，內容有關向APM集團銷售及租賃汽車、物料搬運設備及叉車，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TCIMSB協議由南京陳唱與TCIMSB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內容有關向TCIMSB銷售汽車零件及配件，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TCMA及陳唱摩多集團各成員公司均為陳唱摩多的附屬公司，而陳唱聯合於陳唱摩多擁有超過30%的股權。由於陳唱聯合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TCMA及陳唱摩多集團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陳唱摩多協議及組裝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APM集團各成員公司均為APM的附屬公司，而陳唱聯合於APM擁有超過30%的股權。由於陳唱聯合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APM集團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兩份APM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TCIMSB為WTCH的附屬公司，而陳唱聯合於WTCH擁有超過30%的股權。由於陳唱聯合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TCMISB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TCMISB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該等交易乃由本集團與彼此有關連或聯繫的人士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交易已合併計算。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定義的有關該等交易（具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具經修訂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發佈有關現有交易的公告；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發佈有關現有組裝協議的公告；及
- (c)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發佈有關現有陳唱摩多協議及APMVN協議的公告。

修訂年度上限

本集團預計，由於本集團給予客戶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其客戶對於若干汽車零件及配件的訂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將會顯著上升。為回應所預計的客戶需求，根據其中一份現有陳唱摩多協議，本集團將需從陳唱摩多集團購買更多零件及配件，以完成履行客戶訂單。因此，董事會決定上調現有陳唱摩多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822,000港元增至22,543,000港元。

有關現有陳唱摩多協議項下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已根據本集團為完成履行客戶訂單對於現有陳唱摩多協議項下若干零件及配件經修訂所必要的需求估計而釐定。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現有陳唱摩多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有陳唱摩多協議項下的交易（具經修訂年度上限）交易是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1. TC Subaru與TCMA之間有關組裝協議的交易

由於現有組裝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TC Subaru將繼續聘任TCMA作為其組裝汽車的組裝商，故TC Subaru與TCMA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組裝協議，內容有關聘任TCMA為TC Subaru的組裝商以組裝汽車，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根據組裝協議，TC Subaru向TCMA支付的出廠組裝費乃根據生產TC Subaru與TCMA協定的各汽車型號所需的數量及估計成本範圍釐定，及將不遲於發票日期30天內結算，有關特殊工藝或停工時間費用的其他適用費用的款項將由TC Subaru與TCMA雙方協定。

定價基準

有關組裝協議的組裝交易的價格及條款乃經考慮可自市場上獨立第三方獲得的類似服務後按公平條款釐定。

在與TCMA磋商組裝開支時，TC Subaru遵循眾多製造商所用標準方法估計TCMA組裝汽車將產生的以下成本：

- 直接材料用量，按(i)汽車大小，(ii)有色材料及厚度，(iii)某項品牌理念通常指定的該品牌的任何特定獨家材料及(iv)品牌將按量分配使用的普通材料及耗材釐定；
- 直接勞工成本包括將基於數量要求、生產流程、品牌的獨特要求以及品牌理念所規定的質量控制流程所需人數；
- 可變開支包括公用事業、能源成本、機器與設備的維修及維護、間接材料及其他工廠開支；及
- 固定開支主要包括製造與行政的支援員工成本、工廠租金、廠房與辦公設施折舊以及其他行政開支。

TC Subaru比較其根據上述標準方法所作成本估計與TCMA的組裝開支報價，認為組裝協議下的組裝開支為公平價格。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有組裝協議下年度交易總額的過往數據分別為52,490,000港元及24,111,405港元。

年度上限

基於(i) TC Subaru對將由TCMA根據組裝協議提供的組裝服務的估計需求；及(ii)組裝協議的條款，本公司估計組裝協議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不超過72,000,000港元。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組裝交易通過Subaru Corporation向TC Subaru授予許可，有權委任TCMA為合約裝配商，為TC Subaru提供了可靠技術組裝服務，以在馬來西亞生產Subaru汽車。鑒於本集團與陳唱摩多集團建立的長期穩定業務關係以及關連人士根據組裝協議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價格，董事會認為，組裝交易對本集團業務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組裝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本集團與陳唱摩多集團之間有關陳唱摩多協議的交易

由於現有陳唱摩多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本集團將繼續與陳唱摩多集團進行若干買賣汽車零件及配件，故本集團與陳唱摩多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陳唱摩多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汽車零件及配件，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陳唱摩多協議，款項將於發票日期後30天內以現金結算。

定價基準

有關買賣汽車零件及配件的陳唱摩多交易的價格及條款乃由本集團與各相關對手方以銷售合約的形式或透過採購訂單按逐個訂單基準且考慮到訂單的價值及數量以及可自市場上獨立第三方獲得的類似產品後按公平條款協定。

在與陳唱摩多集團磋商汽車零件及配件以及汽車維修交易的價格時，本集團須遵守以下一般定價原則：

- (i) 相關市價；
- (ii) 在尚無相關市價的情況下，參考與獨立第三方的類似交易的價格；或
- (iii) 如不存在上述情況，則按照訂約方協定的價格。

在釐定陳唱摩多協議下陳唱摩多交易的價格時，如有類似可資比較交易，則本集團將通過獲取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報價而獲得市場上類似交易的價格，然後與陳唱摩多集團所報價格進行比對。

基於上述措施，董事認為所制定制度確保汽車零件及配件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過往數據

現有陳唱摩多協議下載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年度交易總額的過往數據分別為7,725,000港元及7,359,736港元。

年度上限

基於(i)根據陳唱摩多協議項下的汽車零件及配件的市場需求而作出的訂單預測；及(ii)陳唱摩多協議的條款，本公司估計陳唱摩多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15,860,000港元、14,960,000港元及15,160,000港元。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陳唱摩多交易為本集團的貨物提供了可靠及具競爭力的供應商及買方（視情況而定）。鑒於本集團與陳唱摩多集團建立的長期穩定業務關係以及關連人士根據陳唱摩多協議提供的具有競爭力的價格，董事會認為，陳唱摩多交易對本集團業務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陳唱摩多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本集團與APM集團之間有關兩份APM協議的交易

由於APMVN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本集團將繼續與APM集團進行汽車、物料搬運設備及叉車銷售及租賃，故本集團與APM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兩份APM協議，內容有關向APM集團銷售及租賃汽車、物料搬運設備及叉車，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兩份APM協議，款項將於發票日期後15至30天內以現金結算。

定價基準

有關兩份APM協議的交易的價格及條款乃由本集團與APM集團以銷售或租賃合約的形式且考慮到訂單的價值及數量以及自市場上就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後按公平條款協定。

在與APM集團磋商汽車、物料搬運設備及叉車的價格或租金時，本集團須遵守以下一般定價原則：

- (i) 相關市價；
- (ii) 在尚無相關市價的情況下，參考就類似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或

(iii) 如不存在上述情況，則按照訂約方協定的價格。

基於上述措施，董事認為所制定制度確保向APM集團收取的汽車、物料搬運設備及叉車的價格或租金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租金。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APMVN協議產生交易。APMVN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年度交易總額的過往數據為58,064港元。

年度上限

基於(i)根據兩份APM協議將接獲的銷售或租賃訂單預測；及(ii)兩份APM協議的條款，本公司估計兩份APM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不超過每年150,000港元。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兩份APM協議的交易為本集團的貨物及服務提供了可靠的買家及額外收入。鑒於本集團與APM集團建立的長期穩定業務關係以及根據兩份APM協議向關連人士提供的市價，董事會認為，兩份APM協議的交易對本集團業務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兩份APM協議的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南京陳唱與TCIMSB之間有關TCIMSB協議的交易

TCIMSB協議由南京陳唱與TCIMSB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內容有關向TCIMSB銷售汽車零件及配件，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TCIMSB協議，款項將於各發票日期後10天內以現金結算。

定價基準

TCIMSB交易的價格及條款乃由南京陳唱與TCIMSB透過採購訂單按逐個訂單基準且考慮到訂單的價值及數量以及自市場上就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後按公平條款協定。

在與TCIMSB磋商汽車零件及配件的價格時，南京陳唱須遵守以下一般定價原則：

- (i) 相關市價；
- (ii) 在尚無相關市價的情況下，參考就類似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或
- (iii) 如不存在上述情況，則按照訂約方協定的價格。

基於上述措施，董事認為所制定制度確保向TCIMSB收取的汽車零件及配件價格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

年度上限

基於(i)南京陳唱根據TCIMSB協議將接獲的購買訂單預測；及(ii) TCIMSB協議的條款，本公司估計TCIMSB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790,000港元、950,000港元及950,000港元。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TCIMSB交易為本集團的貨物及服務提供了可靠的買家及額外收入。鑒於本集團與TCIMSB建立的長期穩定業務關係以及根據TCIMSB協議向關連人士提供的市價，董事會認為，TCIMSB交易對本集團業務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TCIMSB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

基於本集團根據現有陳唱摩多協議對若干汽車零件及配件需求的經修訂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交易的估計交易總額將會超過現有年度上限74,293,000港元。因此，董事會決定上調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由74,293,000港元增至85,014,000港元。

基於訂立組裝協議、陳唱摩多協議、兩份APM協議及TCIMSB協議，該等交易項下的交易總額將有所增加。因此，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總額將會超過現有年度上限1,000,000港元。因此，董事會決定上調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由1,000,000港元增至89,800,000港元。

董事會估計，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具經修訂年度上限）、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交易總額將分別不會超過89,800,000港元、16,060,000港元及16,260,00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TCMA及陳唱摩多集團各成員公司均為陳唱摩多的附屬公司，而陳唱聯合於陳唱摩多擁有超過30%的股權。由於陳唱聯合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TCMA及陳唱摩多集團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陳唱摩多協議及組裝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APM集團各成員公司均為APM的附屬公司，而陳唱聯合於APM擁有超過30%的股權。由於陳唱聯合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APM集團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兩份APM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TCMISB為WTCH的附屬公司，而陳唱聯合於WTCH擁有超過30%的股權。由於陳唱聯合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TCMISB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TCMISB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該等交易乃由本集團與彼此有關連或聯繫的人士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交易已合併計算。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定義的有關該等交易（具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具經修訂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a)在新加坡、香港、泰國、台灣、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越南及柬埔寨分銷汽車及提供售後服務，以及在華南地區銷售汽車及售後服務；(b)在新加坡、越南及泰國分銷工業設備；(c)在新加坡及香港開發與租賃物業；(d)在中國製造汽車座椅；以及(e)在日本提供汽車運輸服務及有關汽車運輸業務的人力資源管理服務。

TCMA的主要業務為組裝汽車及發動機。

陳唱摩多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組裝及分銷汽車及商用車、提供售後服務、提供汽車相關金融服務，例如租購融資、保險代理以及租賃。

APM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汽車零件及配件。

TCIMSB的主要業務為物料搬運設備、農業拖拉機、發動機、建造設備及零件的分銷、銷售及租賃，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陳永順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陳慶良先生（執行董事）分別持有陳唱聯合約22.85%及15.38%權益。因此，陳永順先生及陳慶良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批准修訂年度上限、該等交易、組裝協議、陳唱摩多協議、兩份APM協議及TCIMSB協議各自條款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PM」	指	APM Automotive Holdings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Bursa Malaysia)上市
「APM協議」	指	TC Subaru分別與各間APM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訂立的四(4)份協議的統稱，協議乃就TC Subaru從APM附屬公司購買若干備用零件
「APMVN協議」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an Chong Vietnam Industrial Machinery Co., Ltd.與APM附屬公司APM Springs (Vietnam) Co. Ltd.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銷售及租賃汽車、材料搬運設備、叉車、零件及配件
「兩份APM協議」	指	本集團與APM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兩(2)份協議，內容有關銷售及租賃汽車、材料搬運設備及叉車
「APM集團」	指	APM及其附屬公司
「APM附屬公司」	指	APM四(4)間附屬公司的統稱，即APM Climate Control Sdn. Bhd.、APM Auto Electrics Sdn. Bhd.、APM Coil Spring Sdn. Bhd. 及APM Automotive Modules Sdn. Bhd.
「APM交易」	指	根據APM協議，TC Subaru與各間APM附屬公司所訂立

		交易的統稱
「兩份APM協議的交易」	指	根據兩份APM協議，本集團與APM集團所訂立交易的統稱
「組裝協議」	指	TC Subaru與TCMA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組裝協議，內容有關TMCA向TC Subaru提供汽車組裝的組裝服務
「組裝交易」	指	TC Subaru根據組裝協議聘任TCMA為組裝商以組裝汽車的組裝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與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裝協議」	指	TC Subaru與TCMA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組裝協議，內容有關TCMA向TC Subaru提供有關汽車組裝的組裝服務
「現有陳唱摩多協議」	指	本集團與陳唱摩多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四(4)份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汽車零件及配件
「現有交易」	指	(i)現有陳唱摩多協議、現有組裝協議、APMVN協議及技術支援協議各別項下交易以及(ii) APM交易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陳唱」	指	南京陳唱交通器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Subaru Corporation」	指	一間前稱富士重工業株式會社(Fuji Heavy Industries Limited)及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為Subaru汽車的製造商
「陳唱聯合」	指	陳唱聯合有限公司，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CIMSB」	指	TCIM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WTCH的全資附屬公司
「TCIMSB協議」	指	南京陳唱與TCIMSB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
「TCIMSB交易」	指	根據TCIMSB協議，南京陳唱與TCIMSB就向TCIMSB銷售汽車零件及配件訂立的交易
「TCMA」	指	Tan Chong Motor Assemblies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陳唱摩多的附屬公司
「陳唱摩多」	指	陳唱摩多控股集團，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Bursa Malaysia)上市
「陳唱摩多協議」	指	本集團與陳唱摩多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三(3)份協議
「陳唱摩多集團」	指	陳唱摩多及其附屬公司
「陳唱摩多交易」	指	根據陳唱摩多協議，本集團與陳唱摩多集團就買賣汽車零件及配件所訂立交易的統稱
「TC Subaru」	指	TC Subaru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TCSAT」	指	Tan Chong Subaru Automotive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泰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技術支援協議」	指	TCSAT與TCMA就TCMA向TCSAT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技術支援協議
「該等交易」	指	(i) APM交易、(ii)組裝交易、(iii)陳唱摩多交易、(iv)兩份APM協議的交易及(v) TCIMSB交易的統稱
「WTCH」	指	Warisan TC Holdings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Bursa Malaysia)上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張淑儀
劉檳燕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網址：<http://www.tanchong.com>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是陳永順先生、陳駿鴻先生、陳慶良先生和孫樹發女士。非執行董事是王陽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是黃金德先生、Azman Bin Badrillah先生、Prechaya Ebrahim先生和張奕機先生。